文学院汉唐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突出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，引导教师潜心教学，表彰在本科教学一线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教师，特设立汉唐本科教学质量奖。

第二条 汉唐本科教学质量奖由河南汉唐教育集团出资设立，旨在支持信阳师范学院文学院本科教学工作，推动本科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三条 汉唐教学质量奖每年评选一次，每届评选2名，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壹万元。荣获汉唐教学质量奖者原则上以后不再参与评选。

第四条 凡文学院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，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均可申报汉唐本科教学质量奖：

1.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。

2.每年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，并完成年度教学工作量。

3.教学理念和方法先进，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，且近五年年度教学质量考评获优秀等级3次以上。

4.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，具备下列条件一项及以上：

（1）近五年主持或参与（前三名）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；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；或在我校认定的D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。

（2）近五年主持或参与（前五名）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及以上；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编写工作，担任主编、副主编并撰写2万字及以上，或参编撰写5万字及以上。

（3）近五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前五名）；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（前三名）。

（4）近五年获校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。

（5）近五年指导的学生在学科竞赛、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，或在正规出版社出版、在公开文学刊物发表文学作品。

（6）爱岗敬业，教学特色鲜明，教学业绩突出，在师生中具有良好口碑，坚守本科教学一线25年以上。

5.违反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相关条款者、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通报批评或其他处分者、发生教学事故1次及以上者、年度考核不合格1次及以上者、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1次及以上者、其他有悖于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者，不得参评汉唐本科教学质量奖。

第五条 成立汉唐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领导小组，文学院院长为组长，成员包括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教学秘书和教研室主任。每年六月份进行汉唐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和颁奖。汉唐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条件，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考查，评出拟获奖教师人选，在文学院网页公示三天，公示无异议，即确定为获奖教师。